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尊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2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尊福無罪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尊福與告訴人趙詠欣為同事，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23時5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00號前，於聊天後，被告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不顧告訴人意願，徒手強騎告訴人所有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離去，以此妨害告訴人使用機車之權利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強制犯行，無非係以：被告於警詢

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之趙詠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現場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為其論罪依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強制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是要把告訴人的機車騎回公司，告訴人可能戴助聽器沒聽到，我以為她有同意我騎等語。

五、按刑法第304條之以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，須以加害或以加害之旨通知他人而使人心生畏懼，以影響其意思決定之自由，為其成立要件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非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被告將我的機車騎走前沒有對我有何肢體動作，當時在我旁邊的朋友好像有聽到被告說要把我的車騎到公司停車場，但我戴助聽器聽不到，所以根本不知道，我會去報案是因為被告完全沒經過我同意就把我的機車騎走，後來被告有把機車還我，但當下口氣不是很好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）。則依證人之前揭證述，被告將證人之機車騎走前，既未對證人有何肢體動作，自難認被告有「強暴」行為，又被告當時所使用之言詞，客觀上亦難認屬於加害通知，而與「脅迫」之要件不符；從而，本案被告對於告訴人既無任何強暴或脅迫之行為，其行為即與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而不得任以該罪相繩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既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而使本院達到不致有所懷疑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顗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